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 
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	實地查核	<p>1. 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18,430,072 元已納入該公所 105 年度預、決算辦理。</p> <p>2. 決算數 8,567,394 元大於本會撥付數 18,430,072 元，經該公所說明，超出部分（137,322 元）以公所自有財源支應，「對本鎮學生之教育獎助」此項計畫屬本會回饋金部分決算數由 8,329,500 元調整 8,192,178 元。</p> <p>3. 該公所教育獎助部分已訂有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，係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該公所提供之工程項目明細金額與決算書所示金額不一致，擬請該公所查明修正後函復。</p>	<p>1. 如有決算數超過本會撥付數之情形，應於決算書註明超出部分以自有財源支應，並於本會核定之計畫項下調整決算金額，分別敘明以本會回饋金或其他財源支應之金額。</p> <p>2. 建議該公所於往後年度宜統整鎮內各項建設與需求平均分配，以免擠壓其他各項建設與活動所需。</p>